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75號

原　　告　潘俊霖
兼反訴被告　潘冠友即華宸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本訴
部分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立傳
訴訟代理人　陳惠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撤銷陳惠琍擔任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訴被告及反訴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至3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其第68條第1項修法理由揭示：「一、……而民事訴訟較具技術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之。惟我國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故如經審判長許可，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審判長指揮訴訟，此項許可由審判長為之即可。爰修正第一項。」足見訴訟代理人制度之核心目的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參以律師係國家考試及

格，具有一定法律專業知識者，立法者因而預設律師為適格之訴訟代理人；至於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則應以前開訴訟代理人制度之核心目的，由審判長於具體個案中考量是否適任。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下稱許可準則）第2條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第5條規定「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故若非律師無法為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或所為有礙訴訟程序之進行，即無法達成訴訟代理制度之核心目的，依首開規定，審判長自得以裁定撤銷先前准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二、經查，本件本訴被告兼反訴原告科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芯公司）原委任陳惠琍擔任本訴及反訴之訴訟代理人，陳惠琍並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自陳係科芯公司之員工、職位是會計，非法律系畢業，無律師資格，對本案瞭解等語，經本院當庭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惟因本院於前次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向兩造表示本件審理計畫為「下次兩造具狀補正完畢、下下次開庭才會傳喚兩造傳喚之4名證人」，並當庭諭知「改期於115年10月20日續行辯論……請兩造於115年9月29日下午5時前，提出『上開欲再具狀補正事項』書狀到院，繕本逕送對造，逾時不予審酌。」，科芯公司固於115年9月30日提出民事補充答辯㈡狀到院，然竟於115年10月16日始將該繕本寄予對造當事人潘俊霖及潘冠友即華宸工程行（下合稱原告）收受，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應對原告共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導致原告需將繕本轉交而使原

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115年10月20日開庭當日始收受民事補充答辯㈡狀繕本，而無從預為攻防之準備，因而於開庭時對法官就民事補充答辯㈡狀所詢問題均回答「因我在今天才拿到這份書狀，所以上開法官問的問題要再具狀」等語，而有礙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亦有害前述本件審理計畫之虞。另陳惠琍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時，對於法官之訴訟指揮及所詢關於本案之問題均不明瞭，並當庭自陳因科芯公司另有工程遠在屏東極為繁忙，難以遵期處理本件訴訟行為等語，已有礙本件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亦影響對造訴訟攻防權之行使，並有損科芯公司程序及實體利益之虞，明顯無法達到前揭訴訟代理制度「保障當事人權益」及「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之目的，難認具有妥適遂行訴訟代理職務之能力，因而構成許可準則第5條所稱不適任之情形。是本院綜合上情，認陳惠琍不適於擔任科芯公司代理本件之本訴及反訴之訴訟代理人。爰依許可準則第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本院先前准予陳惠琍擔任科芯公司本訴被告及反訴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